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8〕128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11月28日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规范对研究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其他非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研究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等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两次违纪处分中含记过及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的；第四次违纪的。

**第七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社会秩序、校园秩序，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持有或使用毒品等涉毒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非法传销的主动参与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持有或使用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有涂改、伪造公文，偷窃或私刻、私盖公章，偷窃或伪造保密文件、档案等机要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校内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参与邪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故意撕毁或拒不服从国家机关和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或公告文书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参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非法出版、复制、传播、观看或持有淫秽、邪教、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文字作品者，尚不够追究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其他损害校园文明建设，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侵占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诈骗（包括冒领、盗用）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通过抢夺、敲诈勒索和强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序良俗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与调查、认定等程序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

（二）经调查，确认被举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除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外，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处理办法，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规定，参照《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处理规定》文件执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对违反《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细则》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不遵守研究生宿舍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私自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电线、使用明火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宿舍存放各类管制刀具以及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威胁人身安全的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留宿外来人员给学校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违反《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细则》的，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一律按照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旷课 10-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 41-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 51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外，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9 个月。在受处分期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十六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内不具有以下资格：

- （一）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
- （二）担任研究生干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深刻并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配合调查，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受胁迫、诱骗或因过失违纪，主动认识错误的；
-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违纪事实查证后拒不认错、悔改的；
- （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处理的；
- (四)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
- (五) 共同违纪为首的；
- (六)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七) 包庇他人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八)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违纪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 (九) 学校认定的其他应当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在处分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期间发生违纪行为，按本规定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者，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如涉及本版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 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违纪处理的权限：

(一) 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依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定处分意见，经研究生处及相关部门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校正式行文。

(二) 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含第二十条取消入学资格情形）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后，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依托学院党政联

席会议讨论提出建议，报研究生处，经分管校领导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后，由研究生处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二十三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研究生所在学位点依托学院或有关部门对研究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涉及不同学院和校外违纪的，一般由研究生处牵头调查并研究处理；涉及治安违纪的，由保卫处牵头调查。

（二）依据有关规定，研究生违纪后，一般由学院安排人员负责与其谈话，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讨论、拟定处分意见，汇总有关证据材料，并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拟处分意见表》。

（三）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 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 不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 应在其违纪行为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 在鉴定意见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依据《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向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满, 研究生本人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总结处分期内的综合表现, 由导师和学位点依托学院分别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处审核, 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的其他违纪行为, 参照相近或类似条款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